

关于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6 申信 01	债券代码：136698.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1	债券代码：143943.SH
债券简称：17 华信 Y2	债券代码：14394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6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市场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6申信0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6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2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正面，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4.08%

发行日期：2016年9月8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7华信Y1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11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17华信Y2

名称：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

发行期限：3+N年

发行时主体及债项评级：AAA，稳定，联合信用

发行利率：7.80%

发行日期：2017年12月25日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督促函

2019年5月14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督促函（上证债函[2019]138号）。

监管督促函内容如下：

“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分别发行了公募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私募公司债券，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挂牌转让。截至目前，你公司仍未披露2018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分别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3.2.2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中心现就你公司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予以督促，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履行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尽快披露2018年度报告。

特此函告。”

（二） 发行人近期诉讼事项

2019年5月15日，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布了《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近期诉讼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近期诉讼事项基本介绍如下：

1、案号：（2019）京民初27号；受理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原告：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标的：539,400,000.00 元；

2、案号：（2019）粤 0104 民初 6475 号；受理法院：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租赁合同纠纷；原告：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疗养院；被告：华信泰如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等；起诉标的：6,742,489.75 元；

3、案号：（2019）浙 01 民初 726 号；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民间借贷纠纷；原告：王庆；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市华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起诉标的：70,060,000.00 元；

4、案号：（2019）沪民初 24 号；受理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案由：保理合同纠纷；原告：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等；起诉标的：428,527,966.94 元。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及时向发行人进行了问询，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